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普人社〔2022〕63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场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机构）、局内设机构及属下单位：

现将《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普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好我市人社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和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人社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十四五”时期我市人社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以持续提升人社系统工作人员和用人单位、劳动者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建成繁荣开放的“商贾名城”、多元融合的“创新之城”营造人社领域良好法治环境。

到2025年，我市人社领域“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质量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人社法律法

规政策的社会知晓度显著提高；我市人社系统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人社事业发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人社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显著增强；用人单位、劳动者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市人社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首要任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在全市人社系统深入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列入教育重要课程，切实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运用好普法阵地及各类媒体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弘扬“中国之治”和新时代宪法精神，在全市人社系统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三）突出学习宣传人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紧扣揭阳市委

七届二次全会“三个最”工作要求，将法治宣传教育与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人才强市战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面向全市人社系统、全社会，广泛宣传人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大力宣传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大力宣传社会保险法及养老、工伤、失业、居保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大力宣传国家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国家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大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宣传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政策。

（四）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贯彻实施民法典，落实国家机关民法典普法责任，结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宣传活动，推动全市人社系统工作人员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开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行政基本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和保密法，组

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强化统计普法宣传教育,推动人社系统干部增强统计法治观念。加强对“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五)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全市人社系统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明确党章、准则、条例等内容作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的重点,列入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使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作为全市人社系统党员的根本遵循。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六) 大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深化普法与法治治理有机融合,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牢牢把握法治建设正确方向,把对法治的尊崇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法治思维、落实工作的法治方式,进一步推进全市人社系统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法治人社建设的先进典型,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人社建设的内生动力。

三、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 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健全各级人社部门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各级人社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

负责本级人社部门及其所属的就业服务、人力资源、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经办、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劳动保障监察等人社业务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切实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社会基层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之中。将人社法律法规宣传学习与我市人社“十四五”规划体系贯彻实施结合起来，在组织开展重大活动、专项检查、专项行动时，要把普法作为重要环节，对普法内容、普法形式、普法责任等作出具体部署。充分利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切实加强政策解读，要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的要求，将政策解读等工作与政策制定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帮助群众正确理解政策。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各业务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积极面向管理服务对象开展人社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释。落实典型案例发布和以案释法制度。针对人社领域热点问题和事件，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解读，弘扬法治精神。

（二）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加强党内法规学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章党规列入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至少集体学法3次，每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干部法治专

题讲座或者培训。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程列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任职培训、党校培训以及各类业务培训的必修课。积极开展新法培训。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强化对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法治专题培训。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各级人社部门要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中心工作，针对重点人群，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深入推进人社法律进乡村（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主题活动。根据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不同群体特点，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等专项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总结、推广各地在职业培训学校（机构）开展人社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劳动用工法律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水平。广泛开展依法诚信办理社保业务、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宣传：针对社保相关业务申办人员，在办理社保相关业务

时一并开展社保基金反欺诈宣传。针对年底欠薪较为集中问题，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12·4”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施行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普法活动。

（四）大力推进人社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各级人社部门要畅通多元化的普法渠道，积极发挥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作用；推进“互联网+人社”法治宣传，充分发挥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的优势，充分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等，推送人社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建设融“报、网、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人社法治宣传传播体系；加大人社法律法规咨询服务系统建设力度，提升“12345”公益服务电话服务品质。以群众易看易懂易办的方式，制作推送一图读懂、短视频等普法产品，提升普法宣传效果。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法治征文、法治演讲比赛、法治文艺汇演等活动，推动法治精神深入人心。以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为载体开展普法宣传，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全省人社窗口单位技能比武活动，推动工作人员以比促练、以练促用。邀请企业走进仲裁机构旁听仲裁庭审，增强企业法律法规意识。加强普法志愿队伍建设，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社法治宣传教育是人社部门依法行政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把法治宣传教育与人社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认真组织实施。各级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研究解决普法相关重大问题，带头参加重大普法活动。

（二）强化工作保障。配齐配强法治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人员在普法工作中的作用。切实保障普法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确保普法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强指导检查。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加强日常指导和检查，及时发现、总结、推广普法经验。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普法工作有声有色、有力有效。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要发出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

抄送：市委常委、副市长杨小勇，局领导班子成员。

普宁市人社局人秘股

2022年5月25日印发

(共印 25 份)